

国家税务总局德庆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德税二分局强催（2020） 3 号

德庆顺龙木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2267583177656）：

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德税二分局处字（2020）3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德庆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税（费）款（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捌拾玖元陆角伍分（¥2,280,089.6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力

联系电话：7788662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德庆县税务局康城大道办公区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江树辉 441226180124

张力 441226180155

